

臺灣橋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勞補字第42號

原告 鄭愛秋

訴訟代理人 蔣佳吟律師

上列原告與被告浩成興業有限公司等間請求給付退休金等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。按因確認僱傭關係或給付工資、退休金或資遣費涉訟，勞工或工會起訴或上訴，暫免徵收裁判費3分之2，勞動事件法第12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查原告訴之聲明請求被告應連帶給付原告新臺幣（下同）2,311,891（含退休金及資遣費），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2,311,891元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23,968元，依上開規定暫免徵收3分之2裁判費即15,979元（元以下四捨五入），是本件應徵第一審裁判費7,989元（計算式：23,968元－15,979元＝7,989元）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7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3 月 28 日
勞動法庭法官 謝文嵐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3 月 28 日
書記官 黃麗緞